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科員 高雙全

電話：0422289111+35117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4樓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資字第1100039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降警戒標準至第二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29日勞動關5字第1100127327號書函辦理。
- 二、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立法目的係在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為我國目前實施「勞工參與」重要制度之一環。
- 三、雖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降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惟因疫情尚未完全結束，為避免群聚感染，事業單位可依「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事業單位以視訊方式進行勞資會議，應以「足堪辨識」、「共見共聞」兩項規範為主，讓會議進行周延；此外，如事業單位未能及於前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可於本次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中，敘明會議將採視訊方式進行，並於視訊會議開始之第一案議決通過，本次勞資會議即能以視訊方式繼續進行。
- 四、另事業單位採規律性每3個月舉辦1次勞資會議，其中「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的計算方式，已有彈性解釋，事業單位於成立勞資會議後，得採自訂每3個月週期，並於擇定的週期

內至少召開1次以上之勞資會議。例如事業單位規劃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第2季勞資會議若已在4月舉辦，第3季勞資會議可選在9月底前召開即可，事業單位可視營運狀況適度調。

五、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實體勞資會議時，請配合指揮中心落實「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會議中應全程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惠請轉知所屬事業單位共同遵守防疫工作。

正本：臺中市商業會、大臺中商業總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溪南工商協進會、臺中市工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臺中市中小企業協會

副本：本局勞資關係科

局長張大春